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夏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夏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夏颖女士在辞职报告中确认与公司及监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夏颖女士自2017年3月28日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监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夏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夏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